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中心机房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3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中心机房的管理，确保机房内各类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校园网络的畅通与数据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中心机房的日常管理、设备维护、人员进出、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人员进出管理

第三条 禁止与机房工作无关的人员随意进出机房。所有进入机房的人员必须遵守机房管理制度，保持机房的整洁与安静。

第四条 进入机房人员不得携带食品、饮料以及易燃、易爆物品，以防对机房设备造成损害或引发安全事故。

第五条 需携带物品出入机房的，必须接受机房工作人员的检查，确保所带物品不会对机房安全造成威胁。

第六条 非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及外单位人员进入机房，须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外来施工单位及相关施工人员进入机房施工，须按规定登记，并在

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现场，经值班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 未经主管领导批准，禁止将机房相关的钥匙、密码等物品和信息外借或透露给其他人员。如发生遗失钥匙或泄露保安信息的情况，应立即上报，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机房安全。

第三章 机房用电安全

第八条 机房维护人员应熟悉常规的用电安全操作和知识，了解机房内部的供电线路、UPS 等供电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用电安全。

第九条 应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定期检查供电、用电设备、设施，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严禁在机房内乱拉乱接电线，应选用安全、可靠的供电、用电器材，确保用电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禁止随意对设备断电、更改设备供电线路，或随意串接、并接、搭接各种供电线路，以防引发电路故障或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机房工作人员在离开当前用电工作环境时，应检查并确保工作环境的用电安全，防止因疏忽大意引发安全事故。

第四章 机房消防安全

第十三条 机房维护人员应熟悉机房内部的消防安全操作和规则，了解消防设备的操作原理，掌握消防应急处理步骤和要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消防系统的工作状态或设备位置。如需变更，必须取得主管负责人的批准，并确保在变更过程中不会对消防系统造成损害。

第十五条 如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如无法自行解决，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员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六条 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的工作状态，确保消防设备在无人状态下也能正常发挥作用，保障机房的消防安全。

第五章 硬件设备维护和使用

第十七条 机房人员必须熟知机房内设备的基本安全操作和规则，确保在维护和使用过程中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害。

第十八条 应定期对机房内的硬件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包括物理连接线路、设备指示灯、仪表等，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禁止随意搬动设备、在设备上安装、拆卸硬件或更改设备连线等操作。如需进行此类操作，必须事先经过批准，并确保在操作过程中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害。

第二十条 禁止在服务器上进行试验性质的配置操作。如需对服务器进行配置调整，应在其他试验机器上调试通过并确认可行后，再对服务器进行准确配置。

第二十一条 不允许与机房工作无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操纵机房内的任何设备。所有设备的使用和维护都必须由机房工作人员或经授权的人员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对会影响全局的硬件设备的更改、调试等操作应预先发布通知，并做好充分的时间、方案、人员准备。在操作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记录以备查。

第二十三条 对重大设备配置的更改必须形成方案文件，经过讨论确认可行后由具备资格的技术人员进行更改和调整。在更改过程中应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要注意落实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措施。在维修过程中应按照设备规范说明书进行操作，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设备的计算机终端上安装其他无关的软件或将计算机挪作他用。所有设备都应专机专用以确保其性能和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在对弱电设备进行硬件操作时应预先戴好防静电手环以防止静电对设备造成损害。

第六章 资料、文档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七条 机房内的资料、文档、数据等必须进行有效组织、整理和归档备案以便于管理和查询。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员将机房内的资料、文档、数据、配置参数等信息擅自以任何形式提供给无关人员或向外随意传播以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重要信息、密码、资料、文档等必须妥善存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其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如有未尽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